

# 寻乌县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寻垃分办字（2022）2号

## 关于印发《寻乌县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有关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寻乌县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寻乌县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提高垃圾综合治理实效，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赣州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2 年工作推进方案》（赣市城管办字〔2022〕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突出重点、示范引导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强化乡村社区属地管理，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进一步加快建设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2 年底，实现县城建成区、长宁镇石圳村、文峰乡岗背村、上甲村等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2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动员部署。**召开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动员部署大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提升全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县垃分办、县城管局）

**（二）宣传教育。**各级公共机构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内部工作群等方式加大对干部职工垃圾分类工作的教育、宣传；各类户外广告媒介要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

传；县融媒体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移动媒体等公共媒介，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系统的、长期的、广泛的宣传；县教科体局要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教育内容，开展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实现“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区”的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将垃圾分类宣传覆盖到各村（居）委会，采取上门入户、社区宣讲、开展文体活动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法，对居民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操作流程，引导群众普遍参与，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分类意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三）开展培训。**县垃分办要积极与上级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对接，积极与赣州市垃圾分类结对城市上海市松江区开展工作交流，邀请专家对全县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赴先进城市参观学习垃圾分类工作；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完成行政中心大院内单位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政务服务中心大院内单位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县直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各乡（镇）分批次开展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行政村垃圾分类工作员和督导员的培训；县属、驻县各单位完成对工作人员、管理对象和对口行业人员的培训；各公共机构明确1名生活垃圾分类专（兼）职人员；鼓励和支持物业公司、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开

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示范、监督等活动，参与生活垃圾治理。（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垃分办、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设施。**要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安排好垃圾分类设施的新建、改建计划，并尽早实施。所有分类设施在主要位置，统一规范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颜色和标识（可回收垃圾蓝色桶，有害垃圾红色桶，厨余垃圾绿色桶，其他垃圾黑色桶），清晰醒目。

**1. 加快前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实施范围；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各单位、居住小区设置好分类垃圾转运桶；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到2022年6月底前，县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各单位区域按最新国标自行配置分类垃圾桶，走廊过道需设置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三分类桶，另外设置一个有害垃圾集中投放、存放点；公共区域由玉禾田公司负责配置分类垃圾桶。到2022年底，各公共机构、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2022年全面启动分类投放收集点（亭）升级改造，2023年底全部改造完成。（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长宁镇、文峰乡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2. 完善中端分类运输系统。**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采

购和中转站升级改造工作，增加分类运输能力，到 2022 年底前，完成对现有中转站全部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推进末端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垃圾处置终端设施建设，推动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顺利投产并正常运行；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指引要求，统筹共建共享大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就地化、小型化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底前，城区至少建成 1 座小型化、就地化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

**（五）源头减量。**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动无纸化办公，倡导餐饮“光盘行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六）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实行资源化处理，形成再生资源产业。

**1. 培育重点回收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再生资

源回收龙头企业，引导鼓励回收骨干企业以连锁经营、授权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促进机制，制定措施鼓励企业对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鼓励有实力的回收利用企业打造上接前端分类、中接仓储物流、下接利用产业的再生资源供应链；打造一批垃圾回收示范网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供销社）

**2.. 鼓励模式创新。**积极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同步发展。探索快递送货包装物回收方式，选择校园、社区（农村）等快递网点，健全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分公司）

**3. 建设分拣中心。**建立1座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供销社）

**(七) 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继续实行西湖村模式，即通过“垃圾换积分、积分换物品”的运行模式，促成村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统筹、乡（镇）负责、村（居）实施”的工作责任体系，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各乡（镇）政府是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领导小组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县城管局负责牵头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厨余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推动建立有毒有害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县商务局负责牵头建立再生资源回收收运体系。

**（二）落实资金保障。**县财政要结合本县生活垃圾分类实际情况，加大对垃圾分类项目方面的资金、政策倾斜力度，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对垃圾分类各责任主体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部门机关、乡镇年终考评体系。垃圾分类试点与创文工作相结合，压实网格化责任单位的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分类办要定期牵头开展检查评估，对工作得力、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和鼓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实行约谈，对负面典型及时曝光。

---

寻乌县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